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(加急, 以此件为准)

转发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、区商务主管部门: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建函〔2021〕204 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 并就相关申报事宜明确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向和内容

(一) 报送“消费节点县”项目自荐材料。各县(区)根据《通知》中明确的 3 个内容(建设乡镇商贸中心、畅通农村物流服务体系、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)报送“消费节点县”项目自荐材料。

(二) 报送“商贸流通领军企业”。各县(区)根据《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, 各推荐 3~5 家企业名单(可附企业简介)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截止时间 8 月 15 日 12 时前。以上报送材料均需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。

附件: 粤商务建函〔2021〕204 号文

潮州市商务局
2021 年 8 月 12 日

(电话/传真: 2398235, 邮箱: sck2398235@163.com; 粤政易: 潮州市商务局“王文钦”)